

实践“三个代表”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

○ 本刊评论员

财政工作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贴近百姓，与老百姓的利益息息相关。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当前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就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应尽的职责。

近几年，中央和地方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作出了很大努力。2001年中央财政在各方面支出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仍安排总计为873亿元的资金用于地方工资发放；地方财政为保工资发放也想了很多办法，并收到一定成效，如有的省过去欠发工资数额很大，通过调整政策、强化管理措施，欠发工资现象大大缓解。但是仍有一些地方由于财政困难、支出管理不到位、资金安排不当等原因，欠发工资的情况还在发展。据统计，目前全国仍有1/3左右的县乡存在不同程度的欠发工资问题。对此，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据了解，一些地方拖欠职工工资，并不是财政已困难到不足以支付职工工资的地步，而是这些地方对欠发工资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他们热衷于上建设项目，却不愿下大力气解决职工工资发放问题，认为上项目是看得见的政绩，殊不知，如果长期欠发干部职工工资，不仅会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而且会严重挫伤基层职工工作积极性，危及基层政权稳定。从这个意义上讲，保工资发放是目前地方政府最大的政绩。李岚清副总理最近指出：保证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是考核地方各级政府政绩的基本条件。因此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到，保工资发放关系到改革开放的成败，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归根结底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一定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

为解决工资发放问题，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既要开拓思路，发展经济，做大财源“蛋糕”，壮大财政实力；又要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做到开源节流并举。就支出方面而言，财政部门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适时转变职能，重新界定财政支出范围，逐步退出经营性和竞争性领域，财政资金的使用主要保证政府履行职能的公共需要；要强化支出管理改革，实行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制度，减少财政资金管理的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提倡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缩人、车、会、话中的一切不必要开支，把节减下来的资金首先用于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

放；困难县乡要通过机构改革，切实精减机构，清理富余人员，减轻财政负担；预算安排要精打细算，科学合理，本着“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优先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性支出，凡拖欠工资的县乡，不能上新的建设项目，更不准机关盖办公楼、买汽车，领导干部不准出国，确保预算安排不留工资性支出的硬缺口，防止和纠正用挤占、挪用、拖欠职工工资的办法搞建设、将困难和问题推给上级的依赖思想。

目前有的基层县乡财政确实非常困难，本级财政难以解决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问题。对于这种情况，省级财政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本着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合理划分财权和事权，财力分配适当向困难县乡倾斜，保证其履行政府公共职能的财力需要。同时，要通过进一步挖掘增收潜力、调整支出结构等办法，努力调挤资金，不断加大对县级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加县乡的可用财力，切实帮助县乡解决工资发放问题。

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工资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保证工资正常发放的机制。全面实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集中统一发放的制度，凡是预算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经费以及中央财政补助地方用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转移支付资金，要全部纳入财政在国库开设的工资专户，专项用于发放职工工资，不准挪作他用。财政安排的工资性支出，不再拨给各部门，由财政部门通过银行直接拨入职工在银行开设的个人账户中。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上划到县统一管理办法，对于教师工资上划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措施，妥善加以解决，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各地要对历年拖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和津贴、补贴进行认真清理，区别情况，逐步加以解决。对拖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中央统一规定项目和标准的工资、津贴、补贴，要由地方政府制定计划，优先予以逐步补发。对拖欠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津贴、补贴，要研究解决办法，妥善处理。同时对各地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情况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统一的工资政策口径，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情况如实统计，并逐级汇总上报。对发生新的工资拖欠的地区，将予以通报批评。对挤占挪用工资性资金，造成长期拖欠职工工资的，要追究当地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责任。